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2)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由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4)條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蔚成先生(「蔚先生」)已因擬專注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2月15日起生效。蔚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蔚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蔚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志堅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2月15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志堅先生，42歲，自2015年起擔任上會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於2014年至2015年任中准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2008年至2014年任深圳邦德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2003至2007年於惠州市華陽集團財務部任內審主管。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陳先生於2000年於河南財政稅務學校會計系財務會計專業畢業。

陳先生與本公司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2018年2月15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經驗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

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自2018年2月15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德勤於其辭任函件中表明，作為彼正常程序之一部分(包括每年審議彼是否將繼續為其核數客戶擔任核數師)，彼經考慮包括核數費用水平以及彼於目前工作流程下可動用之內部資源等若干因素後，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德勤亦於其辭任函件中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旗下由德勤擔任核數師之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均確認，除未能就核數師酬金達成協議外，本公司與德勤之間並無任何其他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自2018年2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空缺，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張晗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